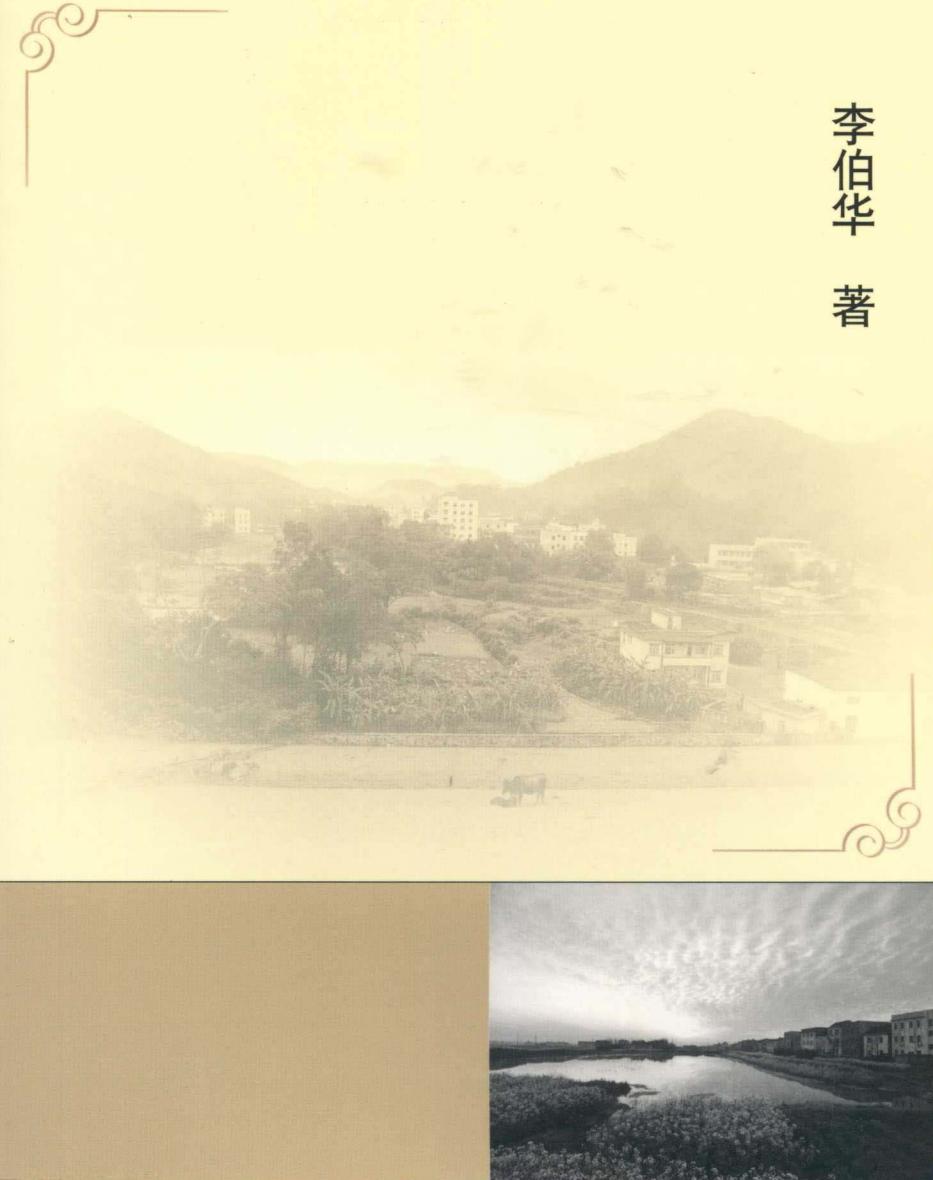


农户空间行为变迁与 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研究

李伯华 著



科学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41101163）

湖南省人居环境学研究基地资助项目（RJJD201402）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2YBA035）

本书获衡阳市优秀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

农户空间行为变迁与乡村

人居环境优化研究

李伯华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外部和内部两个维度来考察了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外部维度是国家制度变迁，内部维度是农户空间行为响应。以量化实证分析和有选择的田野调查为依据，借助行为科学和人地关系理论的规范分析，构建了一个合理的“制度-行为-环境”驱动模型，揭示了国家制度变迁、空间行为响应对乡村人居环境演变的作用机理。在此基础上，运用 RS-GIS 等现代地理技术，描述了乡村人居环境不同演化阶段的信息状态和特征，并对此进行经验和数理检验，并为优化乡村人居环境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建议。

本书可供地理、社会、经济和城乡规划领域的科研人员，以及从事三农建设的实际工作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户空间行为变迁与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研究/李伯华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03-040558-6

I. 农… II. 李… III. 乡村-居住环境-研究-中国 IV. ①X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3436 号

责任编辑：杨瑰玉 刘巧巧 / 责任校对：张小霞
责任印制：高 嵘 / 封面设计：蓝 正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武汉市首壹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1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8 插页 1

字数：294 000

定价：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李伯华（1979—），湖北省红安县人，2009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人文地理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现为衡阳师范学院资源环境与旅游管理系副教授，中国地理学会会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居环境学、区域发展与城乡规划。在《地理科学》《地理科学进展》《人文地理》《中国农村观察》《农业经济问题》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课题及省级自然（社科）基金课题等 7 个项目。

前　　言

自 1978 年以来，我国进入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全面转型的加速期，转型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各方面发展的共同特征。近年来，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和新农村建设的全面开展，我国乡村人居环境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但由于对乡村人居环境的系统特征和演变规律认知不足，在建设过程中引发了一系列人地关系危机，体现在人居空间更新改造中的空间冲突和无序开发、传统社区文化的日渐衰微和传承断层、聚落生态环境的建设性破坏和历史风貌的日益肢解等方面。严峻的文化流失、空间冲突、资源短缺和环境恶化等问题促使人们广泛关注我国乡村人居环境的建设途径和演变规律。

乡村人居环境的恶化无疑反映了当今中国农村存在的严峻的人地关系危机；然而我们也应看到我国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的条件和时机现也日趋成熟，农户分享现代文明的愿望愈加强烈，国家城乡关系战略的调整，为乡村人居环境改造提供了制度保障。但现在问题是，我们对于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的学术准备还相当不足，国内整体的学科架构还未形成。从文献综述可以看出，人居环境研究对象集中于城市人居环境，乡村人居环境研究还非常薄弱。我国乡村人口众多，地域类型丰富，人地关系复杂，更应探索其适宜性的人居模式。1996 年，联合国发表的《人居议程》(The Habitate Agenda) 也认为，应把乡村和城市作为人类住区连续体的两端看待，且乡村人居环境在社会、文化和空间维度上与城市人居环境有着诸多不同的特征，其宜居模式也有所差别。近年来，以人地关系研究为己任的中国地理学界开始意识到人居环境学研究的地理意义和学术价值，并取得了重要的研究进展。新农村建设的全面开展和乡村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为开展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研究视野也从不同空间尺度的乡村人居环境评价与整治转向多学科的融合研究。这些都显示了地理学在人居环境学研究领域中的学科优势及其强大的生命力。尽管如此，我国乡村人居环境研究成果依然相当分散、单薄，需要在一个新的研究思路与理论框架下进行创新性探索与拓展。乡村地理学和行为地理学的介入是乡村人居环境研究的重要突破口，从行为地理学的角度探寻乡村人居环境演化的动力因子（人居行为模式），从人地关系的角度阐释乡村人居环境发展的空间过程，渴望深化人居环境科学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人居环境理论提供重要支撑。

本书从外部和内部两个维度来考察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外部维度就是国家制

度约束，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是在国家制度主导下发展的，诸如农村土地、宅基地使用制度、土地流转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及农村政治经济等制度的转变与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模式、质量等密切相关；而内部维度就是农户空间行为，即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的内生变量，包括农户的居住、就业、消费和交往等空间行为。乡村人居环境演变的动力机制在于制度约束和空间行为变迁的耦合作用，二者的耦合作用机理主要是制度安排（或变迁）通过影响农户居住、消费、就业和交往等空间行为，最终影响乡村人居环境演变。本书以量化实证研究和有选择的实地经验研究为依据，借助地理学和人地关系理论的规范分析，构建了一个合理的“制度-行为-环境”驱动模型，揭示了国家制度变迁、空间行为响应对乡村人居环境演变的作用机理。在此基础上，运用 RS-GIS（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地理技术，描述了乡村人居环境不同演化阶段的信息状态和特征，并对此进行了经验和数理检验，同时为优化乡村人居环境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政策建议。

本书及相关研究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湖南省人居环境学研究基地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在本书付梓之际，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曾菊新教授。曾老师学业渊博、治学严谨、思维敏锐，无论为人还是为学莫不给我深刻影响。从硕士阶段开始，师从恩师已有十载，曾老师对我倾注了大量心血，尤其是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无论是选题、写作，还是修改、定稿，都渗透着老师对我的关怀和期待，令我在求学路上，不敢有丝毫懈怠，唯恐辜负他的良苦用心。在成书过程中，我的师弟张舟和我的学生胡景强，帮我完成了书中大部分的绘图工作。同时，还特别感谢在我调研过程中给予我莫大帮助的二程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李红波、长岗村主任吴怀桥，没有他们的帮助和支持，本书很难继续下去。最后，将感谢送给我的家人和爱人。父母、哥嫂常常打电话关心我的工作和生活，既使我深感惭愧，又使我备受鼓舞，我唯有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拼搏，方能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和兄弟情谊。爱人窦银娣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承担了全部家务，并给予了本人莫大的精神动力。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虽然从农户空间行为视角构建了乡村人居环境研究的新框架，但值得推敲的地方还不少，加上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13年11月1日于怡心湖畔
李伯华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1.1 现实背景：城市化进程中的城乡人居环境差异明显	1
1.1.2 理论背景：人居环境学科需要多学科合作和新的研究视角	2
1.1.3 政策背景：科学发展观指引下的乡村重构	4
1.2 研究对象及案例区域的选取	5
1.2.1 研究对象	5
1.2.2 案例区域的选取	5
1.3 研究动态	8
1.3.1 国内乡村人居环境研究进展	8
1.3.2 国外乡村人居环境研究进展	11
1.4 研究内容	16
1.4.1 相关概念辨析与界定	16
1.4.2 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20
1.4.3 研究思路与研究框架	20
第二章 农户空间行为分析的理论框架	23
2.1 过渡农户：当代农户性质的解读	23
2.2 有限理性：农户空间行为的理论预设	26
2.3 农户空间行为的理论基础	27
2.3.1 行为地理学的空间行为研究	27
2.3.2 空间行为与社会空间结构	30
2.3.3 行为-环境相互作用理论	31
2.4 农户空间行为引导与乡村人居环境优化	31
2.4.1 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的目标取向	32
2.4.2 农户空间行为的引导和调控	32
2.5 本章小结	34
第三章 农户空间行为变迁的整体透视	36
3.1 农户空间行为变迁的影响因素	36
3.1.1 乡村制度变迁与农户空间行为变迁	36

3.1.2 乡村经济发展与农户空间行为变迁	37
3.1.3 城市文化扩散与农户空间行为变迁	39
3.2 农户空间行为变迁的过程分析	41
3.2.1 农户居住空间行为	41
3.2.2 农户消费空间行为	45
3.2.3 农户就业空间行为	48
3.2.4 农户社会交往空间行为	50
3.3 农户空间行为变迁与乡村人居环境演化	53
3.4 本章小结	57
第四章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农户空间行为与乡村人居环境（1978~1984年）	58
4.1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乡村发展	58
4.1.1 国家政治经济体制的变革	58
4.1.2 统购统销政策的演变过程和影响	62
4.1.3 家庭承包制实施的过程和影响	65
4.1.4 乡村经济：没有发展的增长	66
4.2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农户空间行为特征	69
4.2.1 农户居住空间行为特征	69
4.2.2 农户消费空间行为特征	71
4.2.3 农户生产空间行为特征	74
4.2.4 农户社会交往空间行为特征	75
4.3 乡村人居环境的演化特征	77
4.3.1 乡村聚落形态的被动演化	77
4.3.2 乡村生态环境的异化趋势	80
4.3.3 城乡二元结构的形成	83
4.4 本章小结	84
第五章 双轨经济体制下的农户空间行为和乡村人居环境（1985~1991年）	86
5.1 国家政治经济体制的新变革	86
5.1.1 乡村基层组织的结构和功能调整	86
5.1.2 合同定购制度与乡村农产品市场化	88
5.1.3 乡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91
5.2 有限市场调节下的农户空间行为特征	96
5.2.1 农户居住空间行为特征	96
5.2.2 农户消费空间行为特征	98
5.2.3 农户生产活动的空间变动	104
5.2.4 农户社会交往空间的延伸与重构	107

5.3 乡村人居环境的演进序幕	108
5.3.1 乡村聚落的空间拓展	108
5.3.2 乡村人居环境恶化速度加快	113
5.3.3 乡村人际关系网络的重新调整	116
5.4 本章小结	119
第六章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农户空间行为与乡村人居环境（1992~2008年）	121
6.1 国家农村发展战略的转变	121
6.1.1 国家经济体制的再次调整	121
6.1.2 农村税费制度的变革	127
6.1.3 城乡社会经济关系的改善	129
6.2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农户行为变迁及空间特征	136
6.2.1 农户居住空间行为的变迁及空间特征	136
6.2.2 农户消费行为的变迁及空间特征	142
6.2.3 农户生产空间行为的变迁及空间特征	154
6.2.4 农户社会交往空间行为的变迁及空间特征	158
6.3 剧变中的乡村人居环境	162
6.3.1 乡村聚落的扩张和形态的变迁	162
6.3.3 乡村社会文化的更新	178
6.4 本章小结	183
第七章 农户空间行为调控与乡村人居环境优化	186
7.1 农户空间行为调控的内在机制	186
7.2 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的路径选择	189
7.2.1 规范农户居住空间行为，维护村落空间有序发展	189
7.2.2 引导农户生产生活行为，防治乡村人居环境恶化	196
7.2.3 积极培育当代新型农民，提高农户的人居环境意识	205
7.2.4 基于政府保障的乡村人居环境的公共政策	211
7.3 本章小结	220
第八章 结论与研究展望	222
8.1 主要创新点和研究结论	222
8.2 后续研究展望	224
参考文献	225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

1.1.1 现实背景：城市化进程中的城乡人居环境差异明显

自 19 世纪工业化浪潮席卷全球以来，城市化已经是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西方发达国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城市化率已经达到 70%~80%，我国 2005 年城市化水平已经超过 40%（王军，2007）。尽管城市化是工业化的必然趋势，是城乡发展的重要动力，但是历史与现实的经验表明，并非所有的城市化都必然伴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城市化的得失或利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城市化道路的正确与否。中国的城市化道路经历了特殊而曲折的过程。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在资本主义全面围堵的国际形势下，开始了独立的现代化进程，并制定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经济战略。与此同时，为了配合国家战略的顺利实施，在农村开展了土地改革、粮食统购统销、生产集体化等运动，实现了“以农养工”的目的，形成了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自此城乡经济差距、景观差异和文化差异不断拉大。改革开放后，国家有意识地加快了乡村城市化的进程，鼓励发展乡村工业，其结果是经济活了，居住条件好了，乡村环境却恶化了。从某种意义上讲，乡镇企业的发展实际上是一次城市工业“污染下乡”运动。据估计，1985 年乡镇企业购买城市工业二手设备所用总额达 35 亿元，其中约 40% 属于重污染、高耗能设备（乐小芳和栾胜基，2003）。而此时的城市环境建设投入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与乡村有显著差异。

尽管有不少人呼吁统筹城乡发展、关注乡村可持续发展，但是在中国“经济至上”的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城乡二元结构并没有彻底消除。相反，由于城市化进程中城乡要素流动的不平等性，乡村资金、资源、土地等生产要素通过价格“剪刀差”和资金“存贷差”过度地向城市转移，造成城市单极化发展，城市发展不协调，乡村发展远滞后于城市发展。由于城乡之间在生产生活方式、组织方式和制度体系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二元”特征，城乡之间存在着环境服务和环境污染的“逆向转移”。

除此之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和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使乡村主体获得了相对自由的行为空间。城市文明和城市陋习不断通过流动人口在乡村传播，特

别是第二代年轻的农户，他们的价值观念很容易受到城市生活经历的影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对乡村传统价值观产生了强烈冲击。随着农户收入的提高和城市化的“侵扰”，乡村传统聚落空间和社会关系网络空间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城市化的“侵扰”打破了传统乡村人居环境的平衡状态，直接导致乡村空间秩序的变化。在农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空间需求和空间行为的刺激下，传统村庄聚落形态很快在这种影响下失去平衡。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农户的市场意识得到强化，人们更注重交易中利益的获得，他们之间的交易不再是以免费的方式进行，而是以货币等多种方式进行。以传统的血缘关系、家族关系、亲戚关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网络逐步弱化，取而代之的是社会经济关系网络。

与此同时，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城市获得了大量的建设资金，在住房面积增加的同时，住宅的规划设计水平、施工质量、配套设施建设、住区环境和物业管理水平等都有了很大提高。无论硬件人居设施还是软件人居设施，城乡之间都存在明显的“人居环境差”。乡村人居环境总体上日益恶化：乡村自然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农药、农膜和化肥的大量使用，“村村点火”式的乡村工业“三废”的排放，致使乡村饮水普遍不安全；相对城市而言，乡村的自来水普及率、道路交通、文化娱乐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发展滞后，供给数量和质量均不能满足农村发展的需求；乡村人居建设无序发展，由于乡村普遍缺乏人居建设规划，村庄建设的随意性和无序化发展态势明显，建筑风格的“城市化”倾向增强；乡村社区文化衰落，在快速城市化的驱动下，城市元素不断地“侵扰”乡村，传统的聚落文化、人脉关系、社区意识等逐步被新的元素代替，多元化的乡村地域文化逐步衰落、消亡。可以说“现在的许多农村问题根子实质上在城市”。乡村人居环境的恶化正是快速城市化浪潮中城乡失衡的产物，在城市化的背景下研究乡村人居环境能够将研究主体置于一个宏观的系统环境中，分析问题更加系统、客观。

1.1.2 理论背景：人居环境学科需要多学科合作和新的研究视角

乡村人居环境的恶化并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特别是有关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方面的学术研究不足。尽管希腊城市规划学家道格拉斯较早地提出了“人类聚落”的概念，但是人居环境，特别是乡村人居环境并没有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目前，研究人居环境问题的主要机构是 1978 年成立的联合国人居中心（UN-HABITAT），并先后在 1976 年和 1996 年召开了两次人居会议。在 1996 年发表的《伊斯坦布尔宣言》（Istanbul Declaration on Human Settlements）中明确提出了可持续的人居环境发展观（sustainable human settlements development），强调了努力实现城市、城镇和乡村的不同层次的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城市和乡村

的发展是相互联系的，除了改善城市的人居环境外，应努力为农村地区增加适当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就业机会等^①。2004 年，联合国“世界人居日”的主题是“城市——乡村发展的动力”(Cities—Engines of Rural Development)，再次强调了城乡关联发展的重要性(吴良镛，2005)。我国研究人居环境起步较早的是以吴良镛教授为首的一批学者，1993 年首次在国内提出要建立“人居环境科学”的倡议，并于 1995 年成立了“人居环境研究中心”，“初步将人居环境科学范围简化为全球、区域、城市、社区(村镇)、建筑等五大层次”，试图建立“建筑、地景、城市规划三位一体”的人居环境科学体系(吴良镛，2001)。但他们主要从建筑学和城市规划学的角度研究人居环境科学的系统构成、原则和方法论，缺乏具体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的微观分析。李雪铭等学者从经济学、地理学的角度探讨了城市人居环境的评价体系并进行了实证研究(李雪铭和李婉娜，2005；李雪铭和姜斌，2000)。但总体来看，有关人居环境的研究成果还十分有限，而且基本局限于城市人居环境的领域，以致一些人误把“人居环境”等同于“城市人居环境”。关于乡村人居环境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成果更少，而且都偏向于乡村规划、乡村环境、乡村转型等宏观研究，忽略了对乡村人居环境的微观主体——农户的研究。乡村人居环境的状态归根到底还是人的行为造成的，只有摸清微观主体的行为规律及影响行为的关键因素，我们才能“对症下药”。目前，关于农户的行为研究主要集中于农户的经济行为，如农户的投资行为、消费行为、生产行为等，很少人关注农户的空间行为。

农户空间行为本质上具有历史的、社会的属性，必须是在一定社会关系规定下的行为。因此，农户空间行为必然受到自身资源条件禀赋、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在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中，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可以直接在农户空间行为的变化中找到“缩影”，如农户的居住空间的变化、就业空间选择的变化、消费空间选择的变化、生产活动空间的变化及农户社会关系的空间变化等。农户空间行为的变化直接导致乡村空间秩序的变化，突破了传统乡村人居环境的平衡状态。这主要表现在农户空间行为对村庄聚落的影响、农户空间行为的“乡村环境效应”、农户空间行为的“社会网络效应”等。从农户的空间行为的视角研究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目前还是空白的。因此，基于微观主体空间行为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研究为人居环境科学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研究视角，并且拓宽了人文地理学研究的内容。长期以来，人文地理学以研究人地关系为己任，取得了丰硕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但以前的研究成果往往偏向于环境对人的影响，现在人与环境相互关系的研究重点也从环境(特别是自然环境)对人(特别是自然人)的影响研究转向人(特别是社会人)与环境(特别是社会地理环境)

^① 参见联合国的《21 世纪议程》(1992 年)和《人居议程》(1996 年)等相关文件。

的互动研究 (Aitken, 1991)。因此, 从农户空间行为的变迁中寻找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的研究路径无疑是对人文地理学研究内容的拓展, 也适应了人居环境科学的研究的多学科合作的要求。

1.1.3 政策背景: 科学发展观指引下的乡村重构

新中国成立以来, 我国城市化曲折的发展历程使乡村发展长期处于城市化的边缘。乡村景观、乡村地域空间结构和乡村社会网络长期处于封闭的、缓慢的自然发展进程。改革开放以后, “发展是硬道理”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 城市工业和乡镇企业迅速崛起, 城市化进入了“快车道”。但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使还没有来得及享受改革成果的传统乡村迅速融入了城市化的浪潮。乡村对城市化的“侵扰”表现出普遍的“消化不良”, 乡村景观、乡村空间和乡村社会网络在“维持和改变”的斗争之间逐步突破了传统的乡村人居环境均衡状态。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 土地浪费和耕地不足并存, 气派的房屋建筑与污染的住区环境同在, 乡村的空间拓展与村庄的无序扩张同现, 社会网络的断裂与重构并进……, 乡村空间处于无序、混沌、转型的发展状态, 急需政府从政策上给予引导。

庆幸的是,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 党和国家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 适时地调整了政策方针。特别是近几年, 可持续发展的执政理念在领导层已经形成共识, 乡村可持续发展成为政府关注的焦点。2003 年, 税费改革取消了农业税, 宣布了 2000 多年交“皇粮”历史的终结。2006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了工作中心逐步转向农村, 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管理民主、村容整洁”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这些建设内容实质上可以看作是乡村人居环境的重构。2007 年, 党的十七大把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写入了党章, 体现了新一代国家领导人对发展战略价值取向的转变, 即由单方面追求经济效益向既追求经济效益又注重环境保护的双向要求发展。“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使人民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 实现经济社会永续发展”。这些战略和政策的提出与实施无疑为重构乡村人居环境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 发展的基本路径是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获得认同,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乡村人居环境系统也成为国际关注的重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居环境问题是世界各国政府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1992 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21 世纪议程》, 就世界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情况制定各自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和对策达成一致。中国据此制定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 明确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1996 年, 联合国第二次人类居住大会(简称人居二)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

强调了努力实现城市、城镇和乡村的不同层次的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尽管这些宣言对世界各国政府没有强制性的约束，但是城市和乡村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精神已经获得世界各国政府的一致认可，对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它实际上是要求各国政府在城市化的进程中一定要关注乡村人居环境的建设和保护，坚决实行经济-环境双向均衡发展。国际上对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的政策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关于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现在的问题是，在国内外这些政策环境条件下，到底该从什么样的视角理解乡村人居环境？到底该如何建设乡村人居环境或者说我们应该创造和选择什么样的乡村人居环境模式？

1.2 研究对象及案例区域的选取

1.2.1 研究对象

本书研究对象是乡村农户空间行为及其人居环境效应。这就有必要界定农户和乡村的范围。本书研究的乡村范围主要局限于行政村和自然村。行政村一般是村委会所在地，是国家的合法基层组织，通常由几个自然村组成。村中一般有商店、医疗点、学校和村办企业。自然村是自然形成的村民聚落，与行政村联系密切但规模更小的聚居群体。自然村是农户最基本的生产生活活动区域。

本书结合研究的内容，将农户定义为：居住在农村地域范围内（在城镇没有房屋产权）的居民。这里以农户的居住地为主要特征，之所以这样定义，原因有两点：一是农户的“户”字英文解释为“door”（门，居住地的标志）或者“household”（房屋、家庭），可见“户”主要指人们居住在一起。农户就是居住在农村的农民，通常以家庭为单位。二是以居住地为主要标准划分，农户可以较全面地将留守农户和务工农户、家庭式经营农户和雇佣式经营农户包括在定义范围内，避免因职业划分和生产方式划分所造成的局限性。当然，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划分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如定义无法区分长时期居住在农村的城市居民和长时期居住在城市的农户。在这里只要没有在城镇获得居住房屋产权的农村居民，不管在城镇住居多久都算作农户。另外，只要在城镇获得居住房屋产权的市民，不管在农村居住多久都算作市民（具体解析见本书 1.4.1 “相关概念辨析与界定”）。

1.2.2 案例区域的选取

本书选取的案例区域为湖北省红安县二程镇长岗村(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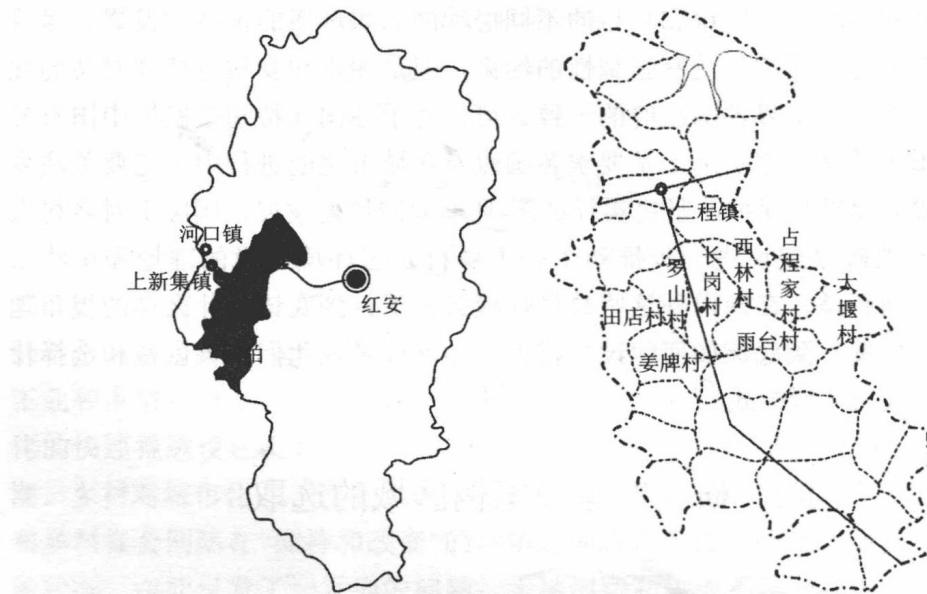


图 1.1 二程镇、长岗村行政区位图

1) 红安县的选取

红安县是黄冈市下属县，距离武汉市 100 公里，与武汉市黄陂区和新洲区接壤。随着武汉市和黄冈市交通网络的完善，以及城市化的快速推进，红安县受城市化的影响较为明显，农户空间行为呈现多元化和个性化特征，乡村聚落、乡村环境和乡村文化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特征。与此同时，武汉市城市圈（“1+8”）^①战略的确定和实施将大大促进红安县的社会经济发展。2007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武汉城市圈成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简称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无疑进一步明确了红安县快速发展的前进方向。将红安县作为主要案例区，从历史时态的时间跨度上分析了农户空间行为的变迁，以此为依据，着重探讨了农户空间行为变迁与乡村人居环境之间的关联效应，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引导农户空间行为和优化乡村人居环境的政策建议及相关管理措施，为两型社会建设和实践提供可供借鉴的参考。

红安县位于大别山南麓的湖北省东北部，鄂豫两省交界处。东邻麻城市，南与武汉市黄陂区和新洲区接壤，西接大悟县，北与河南新县毗邻。红安县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县。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红安县的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深化调整（表 1.1）。农业总产值在 GDP 中的比率逐年下降，特别是 2000 年以来，第二、三产业比重上升较快，逐步成为红安县经济的主导力量。

^① 武汉城市圈是指以武汉为中心，以 100 公里为半径的城市群落，包括武汉及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天门等八个周边城市。

表 1.1 红安县三次产业占 GDP 的比重 (单位: %)

年份	1978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3	2005	2006
第一产业	70.4	66.1	56.5	60.2	50.4	33.5	33.0	32.7	30.8
第二产业	11.5	14.5	20.8	20.3	29.0	35.8	35.0	34.5	35.7
第三产业	18.1	19.4	22.7	19.5	20.6	30.7	32.0	32.8	33.5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年份的红安县统计年鉴整理得出

与此同时，改革开放以来，红安县城化发展水平也逐年提高。1992 年全县非农人口仅有 69 140 人，占全县人口比重为 11.2%，2006 年全县非农人口 10.62 万人，占全县人口比重为 16.2%。

尽管红安县工业化和城市化总体水平较低，但发展速度较快。随着农户收入的提高和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农户的行为空间选择日益多元化，其空间行为能力和行为范围不断增强和扩展。在农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空间需求和空间行为的刺激下，传统村庄聚落形态很快在这种影响下失去平衡，这直接导致乡村空间秩序的变化，深刻影响着乡村人居环境的变迁，这种变化在红安县乡村表现十分明显。例如，乡村聚落的空心化、乡村土地资源的浪费及生态环境的恶化等。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考察农户空间行为变化与乡村人居环境变迁的关联效应无疑具有很好的典型意义。

2) 二程镇长岗村的选取

二程镇位于红安县西部，东邻城关镇，西接上新街镇，南与武汉市黄陂区接壤，北接华家河镇。1999 年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将原来的桐柏镇撤销，纳入二程镇版图，政府设在大赵家。目前，二程镇辖区 31 个村委会和 347 个村民小组，总共 10 018 户，常住人口 46 813 人，其中乡村人口 41 427 人，非农业人口 5386 人。二程镇面积 129.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3 221 亩^①，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61 人。长岗村位于二程镇南部大桐公路旁边，距离二程镇 5 公里。全村所辖 9 个村民小组，共 340 户 1240 人，面积 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316 亩。长岗村一直以来是以农业生产为主，村中工业较少，仅有一家精制茶叶厂。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长岗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效果明显，村中中年人和年轻人基本上都有外出打工经历。农户的空间行为近十几年变化明显，特别是农户的居住空间行为、消费空间行为、就业空间行为和社会交往空间行为变化较大。这些空间行为的变化对乡村人居环境产生了多种影响。

选择二程镇长岗村作为研究案例区域，一方面是因为该区域受武汉市和城市化的影响较为明显。无论人的行为还是思想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乡村聚落、乡村

^① 1 亩 = 1/15 公顷 ≈ 666.7 平方米。

文化及乡村环境等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变化。另一方面是因为这里是笔者出生并长大的地方，上大学以前笔者一直生活在该村。即使现在生活在武汉，由于距离较近（两个小时的车程），仍然经常回家探视父母。所以对于 20 多年来，长岗村尤其是笔者所在的小组（竹其湾）的一些细微变化，笔者基本上都亲身体会到了。

尽管本书的研究案例区域是二程镇长岗村，但受资料不足的限制，不同时期的历史资料可能有所偏重，特别是长岗村七组（竹其湾）的资料在不同章节可能会有所侧重。

1.3 研究动态

1.3.1 国内乡村人居环境研究进展

我国关于人居环境研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古代人十分关注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提出了“天人合一”的人居思想，即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需要“物我相亲”“天人和谐”。因此，古代人在人居环境的选址上十分重视“风水”理论的导向作用，一定要经过五大步骤：“寻龙”“察砂”“观水”“点穴”“取向”。尽管风水理论有一定的迷信成分，但是由于它指出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朴实思想，千百年来一直流传至今，如今甚至有风水理论研究热的趋势。然而，真正以乡村人居环境为研究命题的研究成果较少，将人居环境作为一个系统进行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研究的主要学科是建筑学、地理学和社会政治学。

1. 人居环境建设的建筑学研究

在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城市发展遇到了种种错综复杂的问题。以吴良镛为首的一批清华大学建筑系的学者深感现有的建筑和城市规划学科对实践中的许多问题缺乏确切、完整的思考（吴良镛，2001），因此基于一系列聚落、社会和环境问题的综合论证和思考，1995 年他们成立了中国首个专门研究人居环境的科研机构——清华大学人居环境研究中心。他们的理论贡献主要在于科学地规范了人居环境研究的框架，将人居环境纳入到开放的复杂巨系统中进行研究。多年来，他们一直致力于这门新学科的学科体系的理论建设、教育推广和实践经验总结。从宏观层面，他们不断总结经验，试图构建人居环境的科学体系，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如吴良镛教授的《人居环境科学导论》及相关研究论著较为系统地研究了人居环境学科的研究框架、原则和方法论。从教育推广方面，他们一方面通过开设《人居环境科学概论》课程加强后备力量的建设，另一方面他们鼓励全国相关高校开设此类课程，进一步扩大人居环境科学理论的影响范围。从实践经验总结方面，他们通过城市规划项目依托，不断将人居环境系统论的观点融入案